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128号

关于广东斯百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新能源车间部件、1500吨立库 部件、500吨钢构搭建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斯百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斯百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能源车间部件、1500吨立库部件、500吨钢构搭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斯百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址禾北路10号之一，占地面积为8825.25m²，建筑面积约为8458.28m²。项目主要从事能源车间部件、立库部件、钢构搭建件生产，年产8000吨新能源车间部件、1500吨立库部件、500

吨钢构搭建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切割、折弯、收料、滚轧成型、焊接、喷砂、人工喷尘、喷粉、固化、开料、机加工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冲厕、道路清扫。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较严值；固化废气经有效处理后，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TVOC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暂时执行非甲烷总烃表1的相应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东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leq 0.22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